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陳薛麗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薛李玉花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陳報甲○○○最近三月內診斷證明書（或身心障礙手冊），及親屬系統表所載親屬「薛順壑」、「薛麗玲」之除戶謄本；「許安琪」、「許安妮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於同意書上之簽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雖提出甲○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同意書，然未提出甲○○○最近3月內診斷證明書（或身心障礙手冊），及親屬系統表所載親屬「薛順壑」、「薛麗玲」（甲○○○之子女）之除戶謄本；「許安琪」、「許安妮」（薛麗玲之子女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且同意書亦未有「許安琪」、「許安妮」之簽名。是為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主文所示之事項

（如未能取得「許安琪」、「許安妮」之同意，並應具體說明未能取得同意之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又為確保本院鑑定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除上述法定應補正事項外，並請具體說明：甲○○○之病況、意識狀況為何，及是否具有攻擊性等事項，以利本院安排鑑定時間、地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